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 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剑

编制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伟平

报告编写人：郭尚土

审核：许艳波

建设单位：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13923717558

邮 编：516200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
新塘村华特工业园D栋1楼

编制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18033054473

邮 编：518116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号南联恒裕科技园T栋2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华特工业园 D 栋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开关塑胶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开关塑胶外壳 1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开关塑胶外壳 100 万套/年				
环评批复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2〕159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6、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 7、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2〕159号，2022年11月14日； 9、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年12月。 10、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工业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工业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排放源</th><th>监测项目</th><th>排放浓度 (mg/m3)</th><th>排放速率 (mg/m3)</th><th>排气筒高度</th></tr><tr><td rowspan="2">注塑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 rowspan="2">25</td></tr><tr><td>臭气浓度</td><td>6000</td><td>--</td></tr><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td><td rowspan="3">--</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td></tr><tr><td>厂区内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td>--</td><td>--</td></tr></table>	排放源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mg/m3)	排气筒高度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	25	臭气浓度	6000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	臭气浓度	20	--	颗粒物	1.0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
排放源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mg/m3)	排气筒高度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	25																										
	臭气浓度	6000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																										
	臭气浓度	20	--																											
	颗粒物	1.0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点位	限值（dB）
东南西北	65（昼间）55（夜间）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华特工业园 D 栋 1 楼

生产规模：开关塑胶外壳 100 万套/年

建设规模：厂房生产面积共为 1500.00m²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比 5%

项目由来：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3383210478，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鹏信达环保水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惠市环(惠阳)建{2020}399 号，审批同意项目年生产电子控制开关 110 万只。2020 年 11 月 17 日，建设单位对原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企业名称由“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逐步变更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由于发展需要，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华特工业园 D 栋 1 楼申请异地扩建，增加开关塑胶外壳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开关塑胶外壳 100 万套，作为原有项目部分产品的配件。

企业委托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4 号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2〕159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C2929）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管理，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登记（914413033383210478001W），证明文件看附件。

2、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开关塑胶外壳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2) 项目总图布置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华特工业园 D 栋 1 楼，项目厂房西北面为惠阳聚大电子企业公司，东北面为惠州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楼，东南面为惠州市联慧盛实业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惠州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环境概况见图 2-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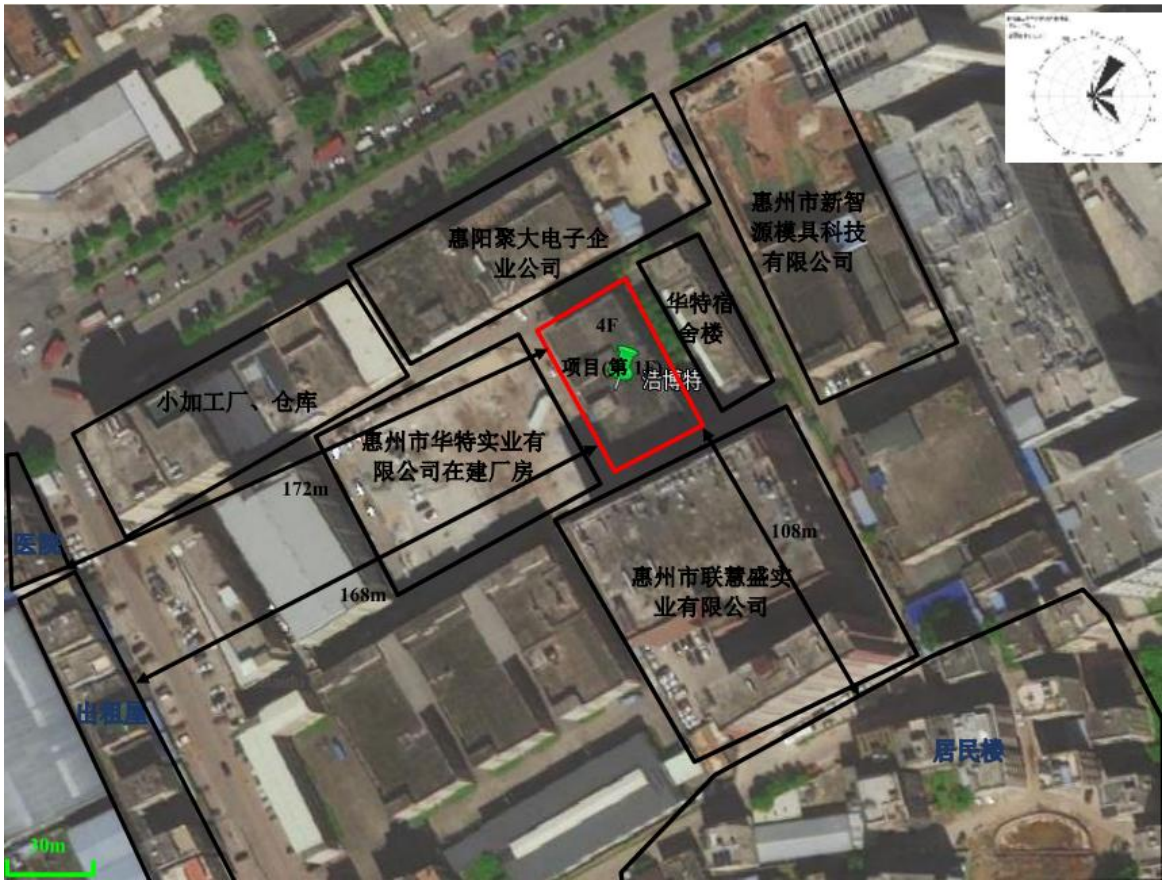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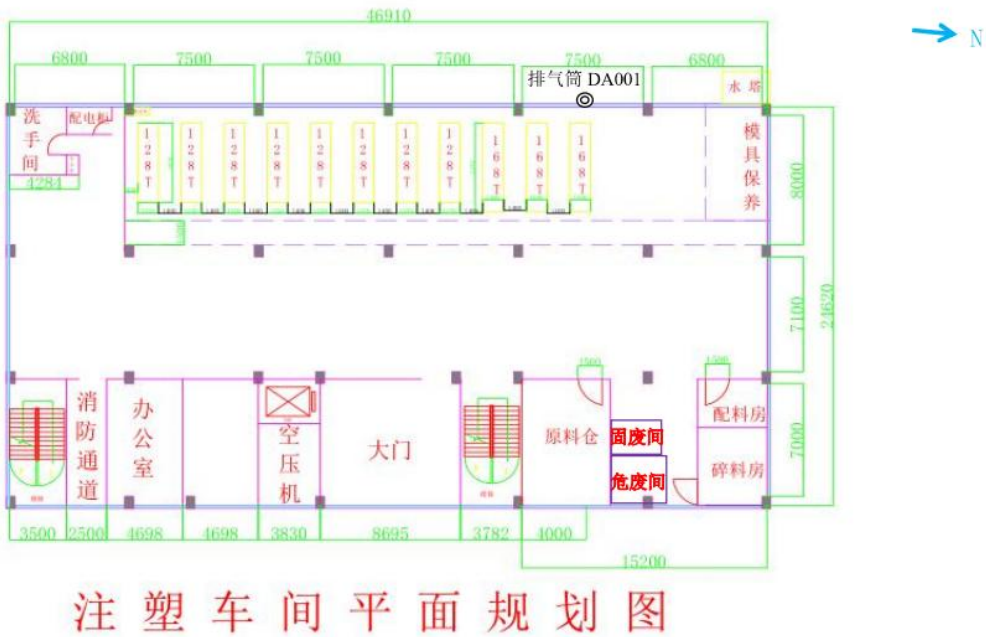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注塑车间平面规划图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原料/辅料用量清单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储存量	包装
原辅料	PA 塑胶粒	150 吨	1.5 吨	袋装
	ABS 塑胶粒	50 吨	0.5 吨	袋装
	模具	50 套	50 套	袋装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年耗量	用途	来源
电能	5 万 kWh	生产、生活	市政电网
水	100 吨	生活	市政供水
	360 吨	冷却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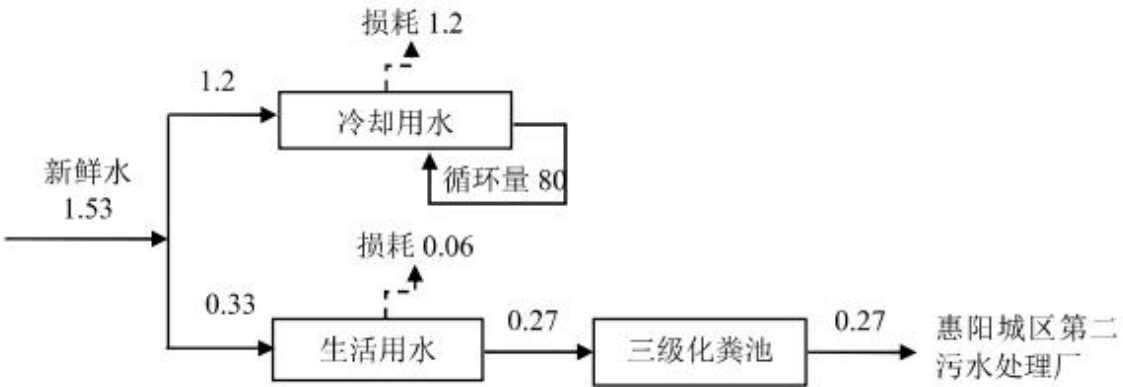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数量	使用工序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11 台	注塑
2		干燥机	11 台	干燥
3		混料机	1 台	混料
4		粉碎机	1 台	碎料
5	模具维修车间	车床	1 台	机加工
6	辅助单元	冷水机	1 台	辅助
7		砂轮机	1 台	

8	辅助单元	冷却塔	1 台	辅助
9		空压机	1 台	
10		叉车	2 台	
11		行车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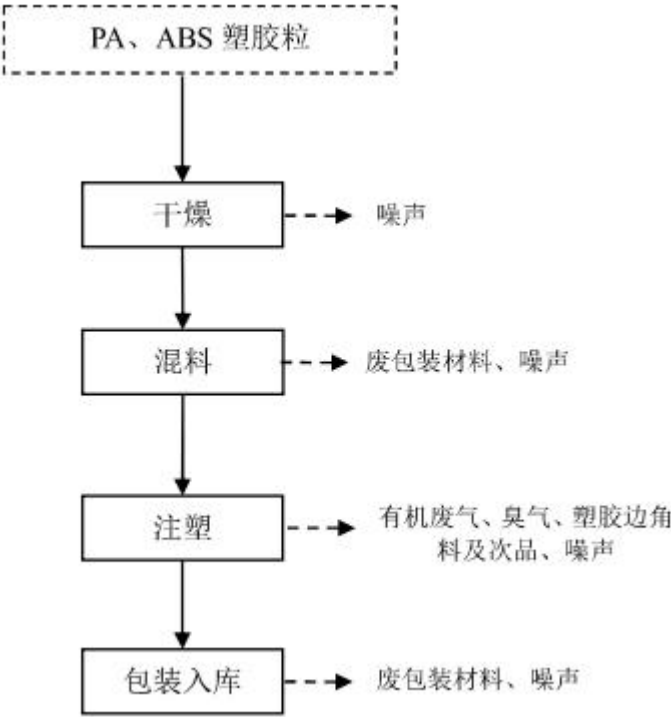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员工在本项目内食宿。

6、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标识（i 为源编号）：（废水：Wi；废气：Gi；固体废物：Si；噪声：Ni）

①开关塑胶外壳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干燥：由于外购的 PA、ABS 塑胶原料在存放或运输过程中会受潮沾有少量水分，项目配套干燥机对其进行干燥处理。项目干燥机用电进行加热，温度保持在 60 至 80℃之间，温度较低，PA、ABS 塑胶原料均不会受热分解，也不会产生废气，仅产生少量水蒸汽。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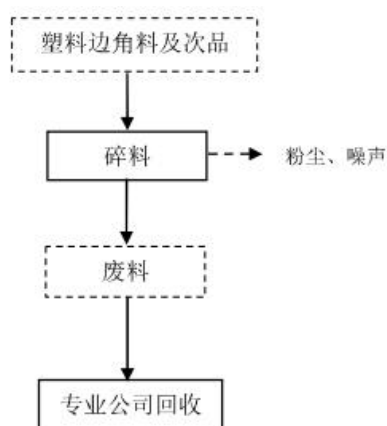
混料：项目使用混料机将外购的塑胶料混合均匀，混料设备为密闭设备，运行

过程全程密闭，且塑胶料为固体颗粒状，粒径较大，约 3~7mm 不等，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噪声。

注塑：项目塑胶粒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项目注塑工序的工作温度介于 180-200℃之间，加工过程中由于塑胶原料的受热熔融作用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伴有异味的产生(以臭气浓度计)。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及次品、噪声;项目注塑机设备采用普通的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包装：项目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②碎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碎料：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进行碎料后交专业公司回收，破碎机为密闭设备，仅在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极少量粉尘扬起。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设备噪声。

③模具加工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机加工：项目损坏的模具经车床等设备进行一系列机制加工过程，对损坏模具进行维修，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和噪声。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

设备冷却水：项目注塑成型设备会使用少量的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除臭剂、除垢剂，按揭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

生活污水：项目设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0t/a 。

2、废气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部分未被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碎料废气：项目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对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项目碎料房为相对密闭车间，并在粉尘产污口处设置半密闭集气罩，该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

①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了减振等措施。

②项目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对高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用，将空压机设置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措施等。

④对空压机等噪声级别的大的设备基础等部进行减振、隔振阻尼措施。

⑤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厂区内的行车管

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物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 饮料包装瓶、塑料等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 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	塑胶边角料及次品项目塑胶边角 料及次品、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惠州市银进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废仓库 已按规范 GB18597-2001 建设，防风、 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 分类摆放，地面防腐，张贴标识标牌， 配备应急物质

四、环评结论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水环境 影响 评价 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SS、NH3-N、TN、TP 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 CODcr、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最终排放至淡水河。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大气 环境 影响 评价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部分废气未被收集，为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验收期间，项目在注塑工序产生的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经处理后的排放小于 6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价 结 论		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声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结 论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定期维护生产设备，禁止夜间生产，通过隔声窗和墙体隔声后，厂界一米外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已落实。 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 体 废 物 环 境 影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废物资源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惠州市银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废仓库已按规范

响 评 价 结 论	GB18597-2001 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地面防腐，张贴标识标牌，配备应急物质。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扩建项目年生产开关塑胶外壳 100 万套;主要原辅材料为 PA 塑胶粒、ABS 塑胶粒、模具;主要生产工艺为:干燥、混料、注塑、包装、破碎、机加工。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扩建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二)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管网纳入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四)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五)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扩建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80 吨/年，COD0.0024 吨/年，氨氮 0.0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388 吨/年,颗粒物 0.0004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
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12 月 07 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日产量				
开关塑胶外壳	12-06	3334 个	3012 个	90.3	300	8
	12-07	3334 个	2849 个	85.4	30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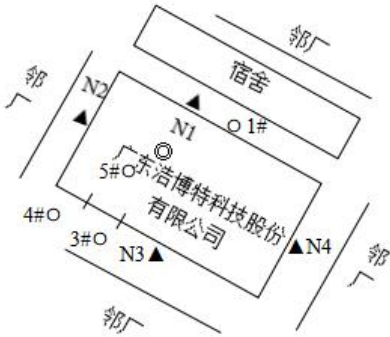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外 1 米处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检测点 3 个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夜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图



注：1.“▲”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3.“○”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分析方法**表 5-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220D (LDT-E127)	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LDT-E126)	0.07mg/m ³
臭气浓 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 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分析天平 AUW220D (LDT-E127)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LDT-E126)	0.07mg/m ³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LDT-E056)	35~128dB (测量范 围)

4、监测质量保证：**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1) 监测结果——废气

检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口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废气 12月 06日	处理前	1次	颗粒物	5.6	0.025	/	/	--	4475	/
			臭气浓度	732	--	/	/			
			非甲烷总烃	6.30	0.0282	/	/			
		2次	颗粒物	6.4	0.028	/	/		4325	
			臭气浓度	977	--	/	/			
			非甲烷总烃	6.44	0.0279	/	/			
		3次	颗粒物	5.5	0.025	/	/		4521	
			臭气浓度	732	--	/	/			
			非甲烷总烃	6.32	0.0286	/	/			
	处理后	1次	颗粒物	1.5	8.1×10 ⁻³	20	--	25	5371	67.9%
			臭气浓度	173	--	6000	--			71.6%
			非甲烷总烃	1.12	6.02×10 ⁻³	60	--			78.7%
		2次	颗粒物	1.6	8.7×10 ⁻³	20	--	25	5425	68.6%
			臭气浓度	173	--	6000	--			77.8%
			非甲烷总烃	1.08	5.86×10 ⁻³	60	--			79.0%
		3次	颗粒物	1.5	8.2×10 ⁻³	20	--	25	5485	66.9%
			臭气浓度	231	--	6000	--			61.7%
			非甲烷总烃	1.12	6.14×10 ⁻³	60	--			78.5%
有组织 废气 12月 07日	处理前	1次	颗粒物	5.4	0.024	/	/	--	4468	/
			臭气浓度	549	--	/	/			
			非甲烷总烃	6.38	0.0285	/	/			
		2次	颗粒物	5.0	0.022	/	/		4500	
			臭气浓度	549	--	/	/			
			非甲烷总烃	6.48	0.0292	/	/			
		3次	颗粒物	5.1	0.023	/	/		4501	
			臭气浓度	549	--	/	/			
			非甲烷总烃	6.51	0.0293	/	/			
	处理后	1次	颗粒物	1.5	8.2×10 ⁻³	20	--	25	5468	66.0%
			臭气浓度	173	--	6000	--			61.4%
			非甲烷总烃	1.22	6.67×10 ⁻³	60	--			76.6%
		2次	颗粒物	1.6	8.7×10 ⁻³	20	--		5432	61.4%
			臭气浓度	231	--	6000	--			49.2%
			非甲烷总烃	1.18	6.41×10 ⁻³	60	--			78.0%
		3次	颗粒物	1.6	8.7×10 ⁻³	20	--		5456	62.0%
			臭气浓度	130	--	6000	--			71.3%
			非甲烷总烃	1.22	6.66×10 ⁻³	60	--			77.3%

注：1.“--”表示不适用。2.“/”表示有组织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3.臭气浓度无量纲。

4.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在注塑工序工序产生的总 VOCs、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经隔水雾层除湿）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2.06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0.057	0.063	/
	非甲烷总烃		0.14	0.16	0.1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0.085	0.083	1.0
	非甲烷总烃		0.26	0.26	0.29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88	0.087	0.083	1.0
	非甲烷总烃		0.26	0.25	0.2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97	0.092	0.093	1.0
	非甲烷总烃		0.25	0.26	0.2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2.07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58	0.063	0.067	/
	非甲烷总烃		0.17	0.16	0.1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73	0.078	0.072	1.0
	非甲烷总烃		0.32	0.26	0.29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85	0.082	0.088	1.0
	非甲烷总烃		0.27	0.26	0.2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92	0.095	0.090	1.0
	非甲烷总烃		0.28	0.26	0.2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注：1.“/”表示上风向仅作参考，不作限值要求。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无组织 5# 12 月 06 日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值	排放 浓度 (mg/m ³)	0.50	0.50	0.51	6
厂内无组织 5# 12 月 07 日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值		0.49	0.50	0.50	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监测结果——厂界噪声

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22-12-06		2022-12-07	
N1	厂界东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2-12-06) 昼间：09:19-10:09 夜间：22:00-22:50	昼间	61.6	昼间	60.9
N2	厂界西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51.0	夜间	50.9
N3	厂界西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2-12-07) 昼间：08:43-09:33 夜间：00:02-22:53	昼间	59.8	昼间	61.7
N4	厂界东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50.7	夜间	51.4
				昼间	60.1	昼间	60.4
				夜间	50.4	夜间	49.3
				昼间	60.8	昼间	60.8
				夜间	51.1	夜间	51.2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晴，风速为 1.3~1.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监测结果——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本次扩建新 增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 合要求
有组织排放 (NMHC)	0.00629	2700	0.01698	0.0172	是
无组织排放 (NMHC)	/	/	0.00716	0.0216	
合计			0.02414	0.0388	

根据环评设计收集效率注塑工序收集率为 80%，则本项目注塑工序无组织排放总量= (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有组织处理前总量=0.00716t/a。

根据惠市环(惠阳)建〔2022〕159 号及《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VOCs 排放总量不大于 0.0388 吨/年的控制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3383210478，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鹏信达环保水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惠市环(惠阳)建{2020}399号，审批同意项目年生产电子控制开关110万只。2020年11月17日，建设单位对原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企业名称由“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逐步变更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由于发展需要，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华特工业园D栋1楼申请异地扩建，增加开关塑胶外壳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开关塑胶外壳100万套，作为原有项目部分产品的配件。

企业委托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4号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2〕159号），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7日对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在注塑工序工序产生的总VOCs、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经隔水雾层除湿）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 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 二

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惠州市银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总量核算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0.0388吨/年，符合《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该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3、环保设施试运行期间运行情况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良好，均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限值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3.1、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坚持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3.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3、加强楼顶风机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定时检查运行情况，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采样现场附图：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无组织 5#

N1 东北

N2 西北



N3 西南

N4 东南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338321047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叁万元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剑	住 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浩博特工业园（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2〕159号

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 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华特工业园D栋1楼，惠州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经纬度为 E114 度 24 分 19.447 秒，N22 度 47 分 49.566 秒），属于异地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年生产开关塑胶外壳 100 万套；主要原辅材料为 PA 塑胶粒、ABS 塑胶粒、模具；主要生产工艺为：干燥、混料、注塑、包装、破碎、机加工。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扩建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

(一) 项目不得擅自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二)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管网纳入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四)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五)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 扩建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80吨/年，COD 0.0024吨/年，氨氮0.000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388吨/年，颗粒物0.0004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

- 2 -

收，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

附件 4：拉运合同（一般固体废物）

HOPOT 浩博特®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hopot.com

工业废品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惠州市银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工业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工厂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工业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2、可回收工业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不包含 PCB 板、各类容器罐、报废胶水容器罐,报废油墨及容器罐,沾洗板水或胶水的报废抹布,报废滤芯、报废活性炭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一般应在回收当月月底支付当月回收价款。

三、合同期限

- 1、合同有效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合同有效期截止前,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
- 3、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
-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4、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
- 5、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 6、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乱成任何损害。

五、其它事项

-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 2、乙方不准在甲方公司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 3、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事前指定的垃圾,约定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的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浩博特工业园
TEL: 0752-8229820 8229821 FAX: 0752-8229823

邮编: 516221
Email: hz001@hopot.com

HOPOT 浩博特®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hopot.com

乙方有权利拒绝。

4、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公司前，甲方有权确认乙方身份，若冒名顶替进入公司造成双方经济损失，乙方全责。

5、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期间甲方公司若有丢失物品等事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6、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地址：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浩博特工业园

日期:2022-1-1

乙方：惠州市银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15875288019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长鑫西路 27 号

日期：2022-1-1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浩博特工业园
TEL: 0752-8229820 8229821 FAX: 0752-8229823

邮编: 516221
Email: hz001@hopot.com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签约方: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 HT221109-011

重视安全, 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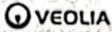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宜

开票、收款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东江环保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221109-011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 2 页 共 8 页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履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败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败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 3 页 共 8 页

 东江环保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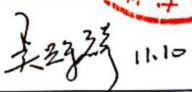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 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 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 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浩博特工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收运地址	同上	客服热线: 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吴辉群/13422861195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固话	0752-8229820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8229820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11.10	



第 4 页 共 8 页

 东江环保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221109-011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2200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2700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金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	2008023309200580112	银行账号	20080203192001393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914413033383210478	—	—
开票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浩博特工业园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石屋寮南坑
开票固话	0752-8229820	公司固话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5页 共8页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221109-011,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6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PCB板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39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不含税单价	5.6604元/千克	税金	0.3396元/千克	含税单价	6.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洗版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碳氢、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43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不含税单价	3.7736元/千克	税金	0.2264元/千克	含税单价	4.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胶水容器罐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废弃(5-25L铁桶, 不含压力罐)				
主要成分	胶水				
预计产生量	12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5.6604元/千克	税金	0.3396元/千克	含税单价	6.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墨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油墨、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12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不含税单价	3.7736元/千克	税金	0.2264元/千克	含税单价	4.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滤芯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报废(小于50cmX50cm)				
主要成分	铁、树脂、粉尘				
预计产生量	4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5.6604元/千克	税金	0.3396元/千克	含税单价	6.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设备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5.6604元/千克	税金	0.3396元/千克	含税单价	6.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第6页共8页

CS 扫描全能王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合同编号: HT221109-011,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PCB板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39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洗版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碳氢、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43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胶水容器罐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废弃 (5-25L铁桶, 不含压力罐)				
主要成分	胶水				
预计产生量	12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墨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油墨、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12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滤芯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报废 (小于50cmX50cm)				
主要成分	铁、树脂、粉尘				
预计产生量	4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设备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尾气吸附处理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4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
合同专用章

第 8 页 共 8 页

CS 扫描全能王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合同编号: HT221109-011,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尾气吸附处理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4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7736元/千克	税金	0.2264元/千克	含税单价	4.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5：工况调查表

工 况 证 明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车间年工作时间为300 天，每天工作8 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表：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量(日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开关塑胶外壳	2022.12.06	3334 个	3012 个	90.3
开关塑胶外壳	2022.12.07	3334 个	2849 个	85.4

(公司签章) 

(日期) _____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338321047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浩博特工业园、和惠创新产业园E栋7楼及华特工业园D栋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338321047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华特工业园D栋1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改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47'49.57" 东经 114°24'19.45			
	设计生产能力	开关塑胶外壳 1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开关塑胶外壳 10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2)1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33383210478001W			
	验收单位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4-90.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3383210478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6号--7号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